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 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 有关建议出售本公司持有 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矿的公司权益 之谅解备忘录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卖方,本公司及买方订立不具约束力之谅解备忘录,建议以 394,648,800 港元代价,,出售本公司间接持有 Kamarob公司 52% 股本权益,此谅解备忘录乃提述建议出售之主要条款及条件,其他收购条款及条件仍有待双方磋商。收购代价之一半(即 197,324,400 港元)将以现金支付而另一半收购代价卖方将配发卖方之新股份以代价股份支付给本公司。Kamarob公司乃持有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矿牌照的公司。谅解备忘录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建议收购之正式明确协议,且建议收购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另行发表公告,以知会股东有关建议出售之任何进展。

#### 不具约束力之谅解备忘录

本公告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而作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卖方,本公司与买方订立不具约束力之谅解备忘录,建议以394,648,800港元代价,出售本公司间接持有Kamarob 公司 52% 股本权益,此谅解备忘录乃提述建议出售之主要条款及条件,其他收购条款及条件仍有待双方磋商。

建议出售须待明确合约文件(包括香港法例规管之正式买卖协议)顺利完成、执行及交付后,方告作实。

Kamarob 乃持有在Kafta- Hona 矿床进行地质勘探及采煤之有关牌照。

买方: 「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达成立而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为 307。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确悉及所信,买方乃一名独立于本集团而非本集团关连人士。

卖方: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卖方乃实益持有Kamarob 52% 股本权益,此乃本集团持有Kamarob 之全部股本权益。于完成建议出售后,本集团将不会持有任何Kamarob之股本权益而其亦不会是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根据谅解备忘录,收购代价之一半 (即197,324,400港元) 将以现金支付而另一半 收购代价卖方将以配发卖方缴足股本之股份用来支付代价股份。部份收购代价 将于签署买卖协议时支付,以作为订金。余下之收购代价将于完成出售购协议之条款时按收购协议之条款支付。收购协议将详述监察付款及支付收购代价详情。

建议出售将视乎能否在2013年12月31日 (如双方同意可延期) 完成,履行或放弃某些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将在买卖协议中订立,将包括:

- (i) 买卖协议之买方及卖方
- (ii) 本公司股东于将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案,及买方之决议以批准建议 出售
- (i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同意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 (iv) 本公司完成及送达给买方Kaftar Hona 矿床技术报告及价值评估报告
- (v) 评估报告展示Kaftar Hona 矿床储量/储备之价值不低于1,000,000,000 港元:及
- (vi) 技述报告Kaftar Hona 矿床之无烟煤储量不低于JORC标准1亿5仟8百万吨。
- (vii) Kamarob获取由塔吉克斯坦有关政府部门发出Kaftar Hona 矿床之所有必须之勘探,采矿及其他牌照,而Kaftar Hona 矿床之年产量及Kamarob之每年出口量均不低于每年一百万吨。

拣选及委任提供技术报告及价值评估报告之顾问须获买方同意。

当签署买卖协议时,买卖协议之细则将列载于本公司将刊发之公告。

根据谅解备忘录,自谅解备忘录日期起60天内,买方获授独有权利与卖方协商建议出售之条款及条件细节。

除与本公司独有协商权、保密协议、规管法律及司法权区有关之条文外,谅解备忘录并无任何法律约束力。

根据正式附条件买卖协议条款,倘建议收购作实,建议收购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或会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公布的交易。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建议出售之正式协议,且建议出售未必一定进行。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有关买卖本公司股份之决定时,务请审慎 行事。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按创业板上市规则另行发表公告,以知会股东有关 建议出售之任何进展。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指 董事会

「本公司」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定义

「代价股份」 指 作为建议出售之部份代价而由买方配发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则丨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JORC code」 指 用于上报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的澳大利亚

准则, 二零零四年

Kaftar Hona 指 塔吉克斯坦国内位于 "Nazar-Aylok" 境内名为 Kaftar Hona 矿床 矿床」 一家于塔吉克斯坦成立及注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 指 [Kamarob | 接及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指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卖方,本公司及买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不具约束 指 「谅解备忘录」 力之谅解备忘录 「建议 建议出售卖方持有 Kamarob 公司 52% 股本权益予买方 指 出售上 (或其附属公司) 「买卖协议」 指 卖方,本公司,买方及其他有关方监察建议出售之条款 及条件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报 指 将由本公司委任之独立顾问根据符合上市规则 18 章及 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18A 章编制 Kaftar Hona 矿床之技术报 告 「估值报告」 将由本公司委任之独立顾问根据符合上市规则 18 章及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 18A 章编制 Kaftar Hona 矿床之估值报 告 「卖方」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一家于塔吉克斯坦成

立及注册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指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I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 (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 hkgem. 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 kasiunenergy. com. hk 刊載。

## \* 僅供識別